

中国保监会部门决算

(2013年)

目 录

一、中国保监会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二、中国保监会2013年部门决算表

- (一)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三)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中国保监会201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中国保监会2013年度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中国保监会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 中国保监会2013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中国保监会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 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

2. 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3. 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4. 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5. 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6. 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7. 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

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8. 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9. 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10.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国保监会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 43 个，包括中国保监会机关、培训中心和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36 个保监局（二级预算单位），以及驻地级市 5 个保险监管分局（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中国保监会 201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中国保监会本级	23	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2	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4	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3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25	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
4	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	26	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
5	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27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6	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	28	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7	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	29	中国保监会西藏监管局
8	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30	中国保监会新疆监管局
9	中国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31	中国保监会甘肃监管局
10	中国保监会深圳监管局	32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11	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33	中国保监会宁夏监管局
12	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34	中国保监会大连监管局
13	中国保监会吉林监管局	35	中国保监会青岛监管局
14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6	中国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15	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	37	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16	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38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17	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39	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烟台监管分局
18	中国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40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
19	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41	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温州监管分局
20	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42	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唐山监管分局
21	中国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43	中国保监会培训中心
22	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二、中国保监会2013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2,202.30	一、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3	80,698.6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4	6,858.88
三、事业收入	3	0.00		15	
四、经营收入	4	0.00		16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0.00		17	
六、其他收入	6	4,816.80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87,019.10	本年支出合计	20	87,557.5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102.38	结余分配	21	2,653.90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	17,316.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14,226.45
	11			23	
合 计	12	104,437.88	合 计	24	104,43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全部收入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8行=（1+2+3+4+5+6）行；12行=（8+9+10）行；20行=（13+14）行；24行=（20+21+22）行。

表 2.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019.10	82,202.30	0.00	0.00	0.00	0.00	4,816.80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80,667.57	75,942.21	0.00	0.00	0.00	0.00	4,725.3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2,286.21	57,596.19	0.00	0.00	0.00	0.00	4,690.02
2170101	行政运行	55,905.58	51,215.56	0.00	0.00	0.00	0.00	4,690.02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0.63	6,3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947.86	14,926.04	0.00	0.00	0.00	0.00	21.82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2,905.86	2,884.26	0.00	0.00	0.00	0.00	21.6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45.00	2,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9,050.22	9,050.00	0.00	0.00	0.00	0.00	0.22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824.03	82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433.49	3,419.98	0.00	0.00	0.00	0.00	13.51
2179901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433.49	3,419.98	0.00	0.00	0.00	0.00	1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1.53	6,260.09	0.00	0.00	0.00	0.00	9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1.53	6,260.09	0.00	0.00	0.00	0.00	9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7.44	3,776.00	0.00	0.00	0.00	0.00	91.44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9.09	2,429.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全部收入情况。1 栏=(2+3+4+5+6+7) 栏。

表 3.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557.53	59,892.48	27,665.05	0.00	0.00	0.00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80,698.65	53,033.60	27,665.05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9,629.28	53,033.60	6,595.68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53,033.60	53,033.60	0.00	0.00	0.00	0.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5.68	0.00	6,595.68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7,807.57	0.00	17,807.57	0.00	0.00	0.00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22.75	0.00	22.75	0.00	0.00	0.00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2,657.69	0.00	2,657.69	0.00	0.00	0.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45.00	0.00	2,145.00	0.00	0.00	0.00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0,634.65	0.00	10,634.65	0.00	0.0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347.48	0.00	2,347.48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261.80	0.00	3,261.8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261.80	0.00	3,261.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58.88	6,858.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58.88	6,858.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8.89	3,848.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76	54.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5.23	2,955.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全部支出情况。1 栏=（2+3+4+5+6）栏。

表 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292.25	57,678.03	27,614.22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78,524.80	50,910.58	27,614.2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7,506.27	50,910.58	6,595.68
2170101	行政运行	50,910.58	50,910.58	0.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5.68	0.00	6,595.6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7,785.75	0.00	17,785.75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22.75	0.00	22.75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2,636.09	0.00	2,636.0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45.00	0.00	2,145.00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0,634.43	0.00	10,634.43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347.48	0.00	2,347.48
21799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232.79	0.00	3,232.79
2179901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232.79	0.00	3,23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7.44	6,767.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7.44	6,767.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7.45	3,757.4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76	54.7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5.23	2,955.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1 栏=（2+3）栏。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6 栏=（1+2-3）栏；3 栏=（4+5）栏。

说明：中国保监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 6.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预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74.40	368.53	1,298.77	250.00	1,048.77	1,107.10	2,702.09	352.09	1,350.63	304.96	1,045.67	999.37

注：2013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三、保监会201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中国保监会2013年度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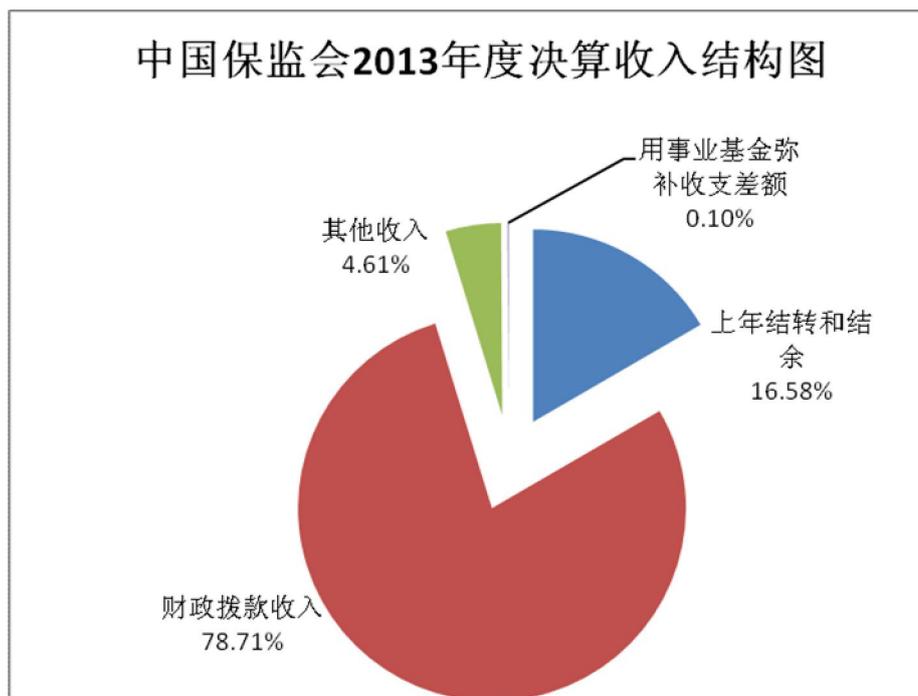
1.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度总收入 104,437.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01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2,202.30 万元，为会机关及所属机构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2 年决算数减少 41.59 万元，降低 0.05%。

(2) 其他收入 4,816.80 万元，为会机关及所属机构在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等。较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123.83 万元，增长 2.64%，增长的原因是部分机构取得的地方财政拨款收入。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2.38 万元，为会机关及所属机构在当年的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规定使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2 年决算数减少 380.71 万元，降低 78.81%，降低的原因是会机关及所属机构严控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事业基金弥补。

(4) 上年结转和结余 17,316.40 万元，为会机关及所属机构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度总支出 104,437.88 万元，其中
 本年支出 87,557.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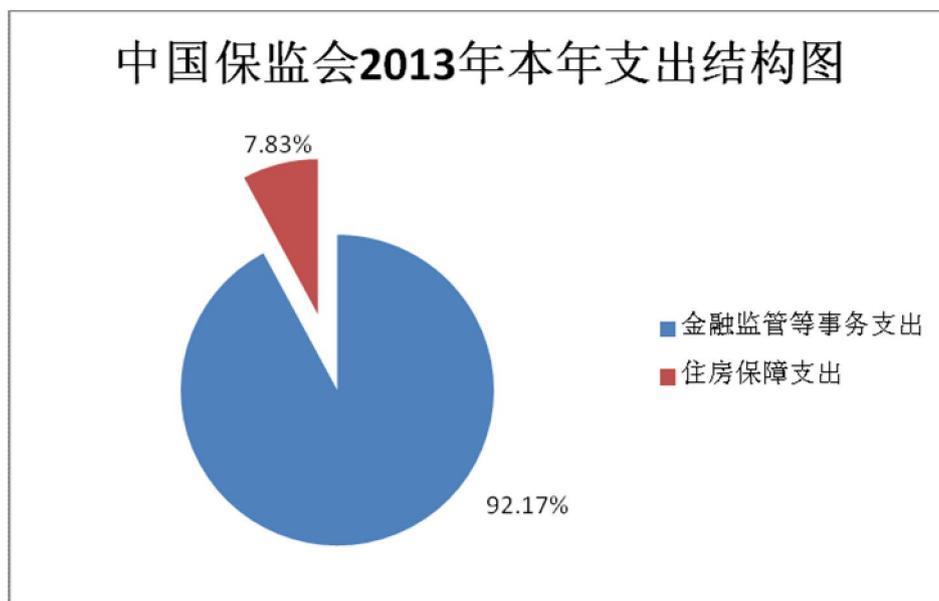
(1)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支出 80,698.65 万元，
 为会机关及所属机构保险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较 2012
 年决算数减少 6,902.40 万元，降低 7.88%，降低的原因是会
 机关及所属机构按相关规定压减部分经费支出，以及部分机
 构未与委托单位完成结算等。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858.88 万元，为会机
 关及所属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较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237.10 万元，增长 3.58%，增长的
 原因是会机关及所属机构新增人员以及人员正常晋级、晋升等
 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3) **结余分配** 2,653.90 万元，为会机关及所属机构按
 规定转入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较 2012 年决算数增

加 1,442.20 万元，增长 119%，增长的原因是其他收入的支出数减少，形成结余相应增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26.45 万元，为会机关及所属机构未完成的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形成的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2 年决算数减少 3,089.95 万元，降低 21.72%，降低的原因是我会加大了对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消化力度，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相应减少。



(二)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292.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57,506.27 万元，为会机关和所属机构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

支出以及办公楼租赁等支出。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7,474.66万元，增长14.94%。

①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50,910.58万元，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7,331.96万元，增长16.82%，增长的原因是新增人员相应增加的各项经费支出以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增加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6,595.68万元，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142.69万元，增长2.21%，增长的原因是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2)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17,785.75万元，为会机关和所属机构为履行监管职能发生的各项支出。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139.70万元，增长0.79%。

①重点金融机构监管(项)财政拨款支出22.75万元，较2013年初预算数减少217.04万元，降低90.51%，降低的原因是根据机构调整，压减了相关预算。

②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财政拨款支出2,636.09万元，较2013年初预算数减少248.17万元，降低8.60%，降低的原因是部分检查项目年末尚未结束，相关费用未结算。

③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2,145万元，2013年决算数与2013年初预算数持平。

④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项)财政拨款支出10,634.43万元，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1,384.43万元，增长14.97%，增长的原因是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⑤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347.48 万元,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减少 779.52 万元,降低 24.93%,降低的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减了该支出的年度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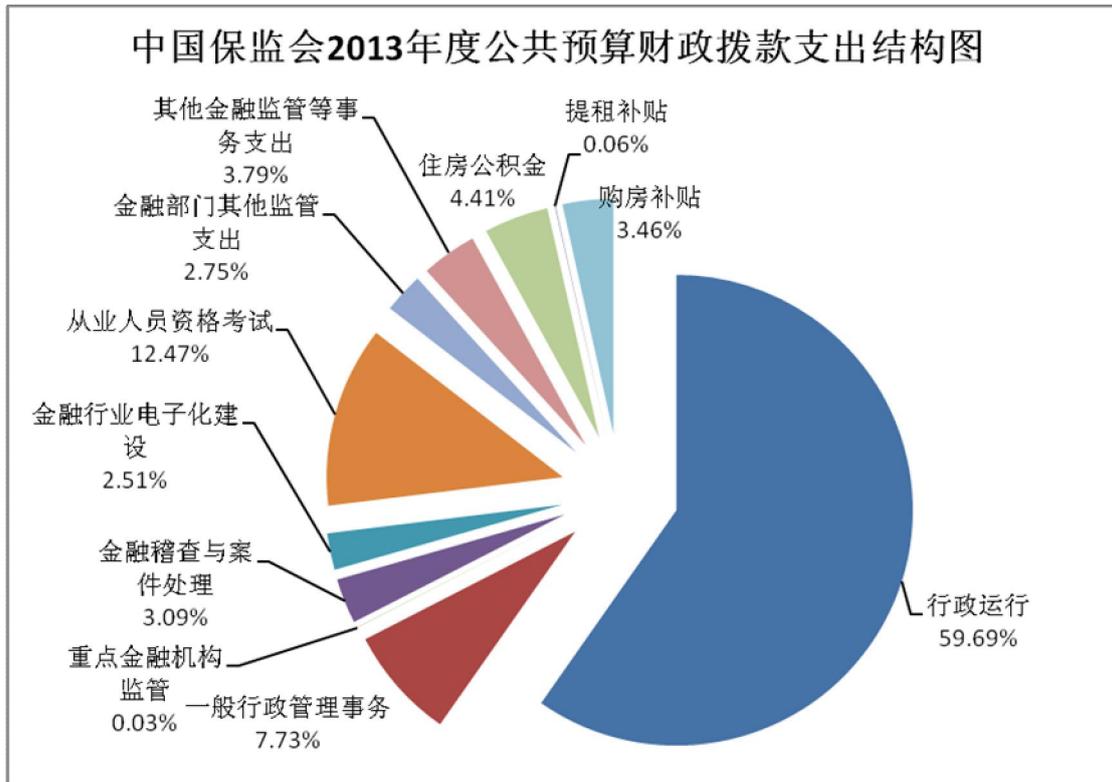
(3)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款)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232.79 万元,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减少 401.08 万元,降低 11.04%,降低的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减了该支出的年度预算。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6,767.44 万元,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增加 3,013.35 万元,增长 80.27 %。

①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3,757.45 万元,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增加 2,487.45 万元,增长 195.86%,增长的原因是根据增加的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相应增加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②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54.76 万元,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降低 0.44%,与 2013 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③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2,955.23 万元,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增加 526.14 万元,增长 21.66%,增长的原因是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中国保监会2013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保监会“三公”经费是指会机关和所属机构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2013年度中国保监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702.09万元，较2013年初预算数减少72.31万元，降低2.61%；较2012年决算数减少97.94万元，降低3.50%。

1. 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352.09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13%，较2013年初预算数减少16.44万元。2013年，我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严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的新规定，紧紧围绕我会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多边、双边财经合作，并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的交流合作。因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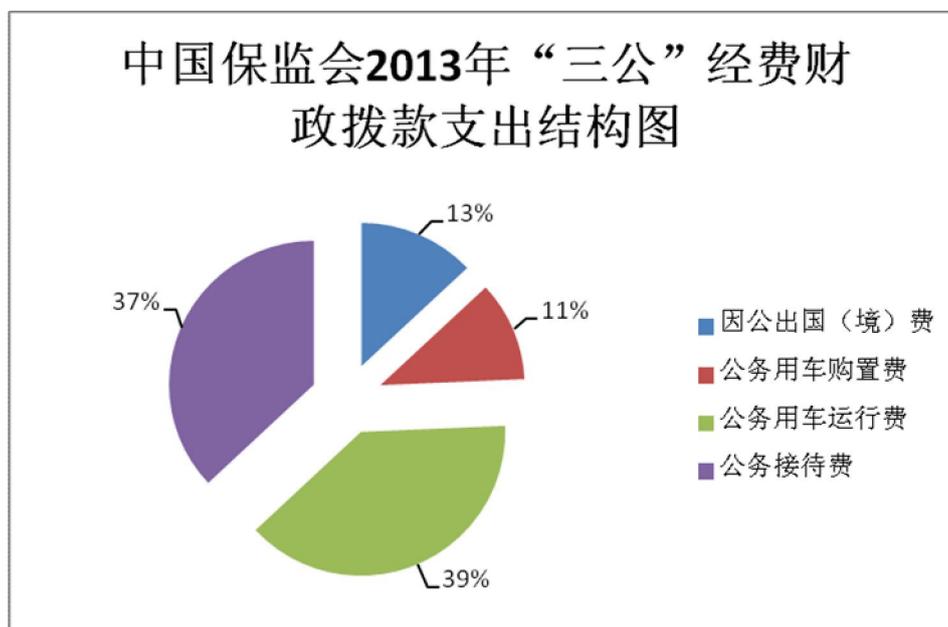
国（境）费主要用于：一是参加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年会及执委会会议、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香港亚洲金融论坛等国际会议；二是参与中韩、中澳、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三是参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英财金对话、中韩金融对话的谈判磋商；四是与CEPA和ECFA的后续磋商；五是参加“保险资金运用及衍生品监管”等中欧世贸项目；六是加强与境外保险监管机构合作，防范金融风险跨境传递，商签合作备忘录事宜。中国保监会2013年因公出国（境）团组20个，出访128人次，较2012年减少31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1,350.63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50%，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增加 51.8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财政拨款支出304.96万元。2013年我会机关和所属机构共购置公务用车18辆，包括更新原公务用车和新任职的部级干部配备公务用车。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4.96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更新公务用车和经批准按照规定为新任职的部级干部配备公务用车。截至2013年底，会机关及所属机构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8辆，较上年减少2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财政拨款支出1,045.67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要通信、公务出行、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以及所属机构辖内开展稽核检查等车辆支付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1万元。

3. 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999.37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37%，较2013年初预算数减少107.73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及所属机构与相关单位开展保险监管合作与交流，以及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工作餐费等支出。



汇总中国保监会2013年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69,393.23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收入。

(三) 事业基金：反映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五)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反映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保险监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用于承租办公楼的相关租赁费用。

(六)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反映单位履行保险监管职能发生的监管支出。

1.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项）：**反映单位对重点保险机构监管方面的支出。

2.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反映单位开展保险稽查及案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3.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反映单位用于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4.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项）**：反映单位用于保险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用支出。

5.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单位用于其他监管方面的支出。

（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款）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

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保险监管任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反映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